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芳

相　對　人　林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工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成立之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（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聲請人）新台幣伍拾參萬壹仟零貳拾貳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民國110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事件，雙方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調解，即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3萬1022元，分期償還，自111年5月3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1萬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惟相對人迄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